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之意見書

本人為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主席林偉邦，現代表家長會近四千會員，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下稱：幼教報告)，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下稱：特教兒)的學前教育提出以下意見：

1. 及早識別、及早和適切支援

學前階段之幼兒正處於黃金發展期，而幼稚園正是重要的第一線教育場所，因此，建議在幼稚園的教育中，應**把及早識別作為其中一個教育目標**，盡早於幼稚園階段識別特教兒。識別後除了轉介至全面評估外，更刻不容緩的應該是給予支援，特教兒現時輪候智能評估需時平均 9 個月，而且因為評估中心沒有服務承諾，故家長無法預算何時可以獲得評估安排，為了不妨礙幼兒的發展和好好把握黃金學習階段，**幼稚園是最合適的地方給予幼兒及早和適切的支援。**

2. 及早評估

要全面了解幼兒的發展狀況，以便為幼兒訂立合適的訓練方向和目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應該為「評估的輪候時限」訂立服務承諾**，如不多於 6 個月，讓家長和幼稚園皆能為幼兒在輪候期訂定適切的支援，並由在「幼教報告」上建議設立的一個跨局/部門平台作定期跟進。

3. 幼稚園收生應引入派位機制

「幼教報告(P.20)」中建議應確保所有 3 至 6 歲兒童享有平等和普及的機會接受幼稚園教育，但於「幼教報告(P.85)」又同時同意幼稚園收生應由校本辦理，這兩項建議存在互相矛盾，在推行時**如何能確保「特教兒」可享有平等和普及的機會接受幼稚園教育，不會被拒收或被勸退呢？**建議於幼稚園收生中引入派位機制，為有需要的幼稚園老師引入專家支援，讓特教兒真的被接納。

4. 教育局及社署應同工同酬

幼教報告中提出幼稚園教師之薪酬起點定為\$18,000，我們非常同意，並建議**這薪酬起點應與幼兒工作人員看齊**，否則，我們預見在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之同工不同酬政策下，會做成現時特殊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之幼兒工作人員大量流失，影響正接受學前復康服務的幼兒。另外，為鼓勵幼稚園教師修讀特殊教育，應設立增薪點或津貼予修畢認可特殊教育之老師。

5. 家長代表

「幼教報告(P.68)」中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跨局/部門的平台，就照顧特教兒而發展的措施提供意見。我們建議此平台應有家長代表，或有常設的途徑收集家長意見。

6. 為取錄了特教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

「幼教報告(P.64)」中建議向取錄了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我們建議政府應擴展至為取錄了特教兒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以鼓勵幼稚園，為他們多提供一點誘因，令幼稚園的師生們更有信心和能力，為特教兒安排適切的教育。

7. 恰當的幼小銜接提昇融合教育的效率

「幼教報告(P.79)」中認同幼稚園與小學銜接之重要性，並須為兒童、學校、家庭/社會作好準備，有系統地支援學童升讀小一。我們贊成這個理念。融合教育在香港已推行經年，而在主流幼稚園就讀的特教兒，大部份皆升讀主流小學，因此在幼小銜接方面，應按特教兒需要提供適切的適應課程，幼稚園與小學亦需做好銜接，讓有特殊需要學童學能盡快投入小學生活中。

8. 支援懷疑個案或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及其照顧者

「幼教報告(P.65)」內委員會建議應為有特殊需要學童提供額外支援，我們贊成應進一步縮短輪候評估服務的時間、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加強支援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和支援家長，但支援的對象不應只局限於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單上的殘疾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P.68)，對懷疑個案或正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及其家長/照顧者亦應給予支援。

9. 促儘快為每個社區設立一所家長資源中心

「幼教報告(P.68)」建議研究可否在全港每區設立一所家長/家屬資源中心。我們十分欣賞委員會對家長/家屬資源中心之認同。現時政府資助之家長/家屬資源中心只有 5 間，實在不能滿足家長的服務需要，我們建議應盡快落實執行為每個社區設立一所家長/家屬資源中心，同時我們認為幼稚園校本的社工支援與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的社工支援是各有功能，互補不足，是不能互相取代的。

10. 授之以漁，結合培訓與支援

「幼教報告(P.68)」建議應為老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便更有效支援有特殊需要學童，我們認為在課程設計方面應著重實用性及應用性，避免流於理論層面，例如安排觀課指導、個案研習，提供實際教學和訓練學童技巧，以建構幼稚園老師的能力(capacity building)。可考慮邀請具有經驗和信譽之學

前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協助，向老師提供培訓，同時提供支援，授之以漁。

11. 應鼓勵幼稚園開辦全日班，對特教兒的家庭尤為重要，因一方面可減輕家長的照顧壓力，家長又可參與家長教育課程，學習親職教育。